

董事會關於盈利預測之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中化金茂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金茂綠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由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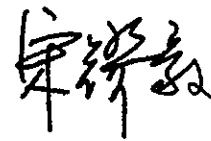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5年4月30日就估值報告內盈利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的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作出。

代表董事會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謹啟

2025年4月30日